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18号

---

##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第三轮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三轮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学科研与其他专技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2. 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3. 教学科研育人业绩点计算标准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4年6月2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三轮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在总结前两轮校内岗位聘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岗位设置与控制

（一）我校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其他专技岗位、党政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四种类别。教学科研岗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侧重，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三类。教学科研人员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申报其中一类。

教学科研岗位和党政管理岗位实行 10 级岗位制，其他专技岗位实行 7 级岗位制，从 10 级（7 级）至 1 级由高到低按序排列。教学科研岗位可另设特聘教授岗位。

学校各类岗位总数按照聘任实施时的实有人数设置，其中教学科研岗的数量一般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60%，其他专技岗的数量一般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10%。聘期内新引进、新聘任人员的岗位另行追加。

### （二）各类岗位设置情况

#### 1. 教学科研岗等级、结构比例、聘任对象

教学科研岗设 10-1 级，其中 10-7 级岗位主体为正高级，6-5

级岗位主体为副高级，4-3级岗位主体为中级，2-1级岗位为初级。

10-8级岗位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教学科研岗位和专技岗位总数的15%左右。6级岗位占副高级比例一般不超过60%，学校可根据各学院具体情况，酌情适度调整比例。

教学科研岗位聘任对象及范围为教学科研人员、一线专职辅导员。

## 2. 其他专业技术岗等级、结构比例、聘任对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7-1级，其中7级岗位为正高级。6-5级岗位为副高级，4-3级岗位为中级，2-1级岗位为初级。

图书馆和教学月刊社设置的其他专技岗位，6级岗占副高级岗位不超过20%。

其他专技岗位聘任对象及范围为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学报、院报、月刊社编辑）、会计统计、医疗卫技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管理岗等级、结构比例、聘任对象

管理岗位设10-1级，其中10-9级、8-5级、4-3级和2-1级岗位对应的主体分为职员三-四级、五-七级、七-八级和九-十级。

校聘管理岗位数由学校根据管理队伍现状，结合学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设置。

管理岗位聘任对象及范围为党政管理人员等。

#### 4. 工勤岗等级、结构比例、聘任对象

鉴于学校实际情况及工勤人员的现状，工勤岗原则上按现有人员设岗。应聘人员应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技术工种与技术等级。

工勤技能岗聘任对象及范围为工勤技能人员。

### 二、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 四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具体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 三、岗位聘任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人员聘任工作。

(二)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委员会，负责制定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并具体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和工勤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并成立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岗位的聘任评审工作。

(四) 学院及相关单位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小组和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在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提出拟聘方案。

（五）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监督协调委员会，负责接受并处理岗位设置及聘任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申诉。

#### 四、岗位聘任程序和办法

##### （一）聘任程序

1. 公布方案：学校公布岗位与条件；
2.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应聘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所在单位负责各岗位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申报资格的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
4. 材料公示：各类各级岗位的申报材料以相应的方式进行公示。
5. 各院（部）聘工作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学校各相关工作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拟聘人员进行推荐、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6. 校专业技术等岗位评审委员会对相应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7. 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委员会对相应的人员聘任方案进行汇总审核。
8. 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员聘任方案并报学校会议批准。
9. 公示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10. 学校聘用。

## （二）聘任办法

1. 岗位聘任工作分类分级进行。教学科研岗位中 8-10 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7 级岗位，管理岗位部分 5 级和 6 级及以上由学校聘任；教学科研岗位 7 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 6 级及以下和管理岗位部分 5 级和 6 级及以下由所在单位按条件推荐并报学校聘任。

2. 岗位聘任分为聘期聘任和聘期内聘任。聘期聘任是指前一聘期结束、下一聘期开始前对所有在岗人员的聘任。聘期内聘任是指对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晋升以及转岗人员的聘任。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提议，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及时聘任。新调入人员和接收的毕业生聘任相应职务的岗位。每年开展一次聘期内聘任工作。

## 五、聘任期限、考核，续聘及解聘

（一）岗位聘任期限为 3 年。聘任期限未满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建立聘期考核制度。对受聘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考核内容根据聘任岗位职务、职责要求及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核政治思想素质、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及个人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聘期考核重点是聘期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解聘或调整岗位的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低聘或转聘其他岗位，低聘或转聘后聘期考核再次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三）待聘人员的管理。学校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因岗位和聘任条件限制未聘任上岗的（不含出国逾期未归人员）为待聘人员。待聘人员的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六、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应聘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任资格。

（二）“双肩挑”干部是指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教学单位的“双肩挑”干部须兼聘教学科研岗。学校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和人事处“双肩挑”干部符合聘岗条件的，可限高一级兼聘教学科研岗，其他“双肩挑”干部不得兼聘教学科研岗。

未兼聘教学科研岗位的“双肩挑”干部聘期内如不再担任行政职务，转到学科所在学院担任教学工作的，教授可直接聘为7级，副教授可直接聘为6级，至本轮聘期止。

（三）“专职辅导员”指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务干部和“一线专职辅导员”。“一线专职辅导员”是专职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需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一线专职辅导员需承担形势政策、就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教学工作。

（四）工龄满 30 年且距离退休不满 3 年的其他专技岗位人员，在省首次岗位设置时按规定保留管理岗位工资待遇的，可按上一轮所聘岗位聘至退休。

（五）聘期内因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人员，受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调离现聘岗位、降级聘、解聘等处理，受党纪处分的可参照处理。

（六）教师培训学院、图书馆、教学月刊社、后勤服务中心的岗位聘任参照学校岗聘总体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另行制定聘任办法，报学校相应聘任审议委员会批准后同步组织实施。

## 七、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在册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在岗的土地征用工。

（二）本办法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实施细则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三）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浙外党〔2014〕18号附件1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与其他专技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校聘教学科研岗位设置及应聘条件

第一条 校聘教学科研岗位依次分设10级、9级、8级。

第二条 应聘者一般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10至8级岗位一般需任职满2年。

#### 第三条 应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自觉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组织能力。

3. 学术造诣较深，教学水平较高；能把握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是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负责人或学术骨干，近年来对本学科的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教学组织和实施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 来校工作5年以上人员须有班主任、学生导师、青年教师导师的工作经历(应用外语学院、社科部、体育部教师不作要求)。

6. 身心健康，能胜任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 （二）资格和遴选条件

按照第二轮校内聘任所聘岗级，对照《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0 年教学科研教辅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党〔2010〕71 号）的遴选条件，聘期内完成所聘岗级或更高岗级遴选条件之一的，获得申报等同或高于上一聘期所聘岗级的资格。

## （三）期满考核条件

第三轮聘期期满后，按照所聘岗级达到下列要求的方能考核合格。

10 级岗：每年完成基本业绩点不低于 4.8 点，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入选其中之一：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国家级团队负责人。

（3）省重中之重学科、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负责人。

（4）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5）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A 类：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

(6)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7) 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2 部及以上；或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且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8) 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工学科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9) 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9 级岗：每年完成基本业绩点不低于 4.8 点，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第 9 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

(1) 入选其中之一：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省级团队负责人。

(3) 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4)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A 类：二等奖（排名 6-7）；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B 类：一等奖（排名 4-5）、二等奖（排名 2-3）、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5) 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

2-3); 或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6) 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且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或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浙江大学一级或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7) 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 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 3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8) 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省部级党政机关所吸收, 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 或者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9) 国际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8 级岗: 每年完成基本业绩点不低于 4.8 点, 聘期内至少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第 7、8 项不适用科研为主型岗位):

(1) 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B 类: 一等奖 (排名 6-7)、二等奖 (排名 4-5)、三等奖 (排名 2-3);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 一等奖 (排名 2-3)、二等奖 (排名第 1)。

(3)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4) 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或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 或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或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或浙江大学一级学术期刊 1 篇且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公开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且学

术专著（教材）1部。

（5）主持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科研课题，工科类、实验类理学科科研项目到位资金累计150万元，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到位资金累计75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

（6）具有政策建议的研究报告的主体被厅（局）级党政机关所吸收，并形成正式文件的课题主持人，或者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

（7）连续3年教学考核优秀。

（8）国际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 第二章 校聘其他专技岗位设置及应聘条件

**第四条** 校聘其他专技岗位设为7级岗位。

**第五条** 应聘者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应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自觉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3. 有较高的专业造诣，近年来在服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 身心健康，能胜任正常的专业技术工作。

## （二）资格和遴选条件

按照第二轮校内聘任所聘岗级，对照《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0 年教学科研教辅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党〔2010〕71 号）的遴选条件，聘期内完成校聘岗位遴选条件之一的，获得申报 7 级岗的资格。

## （三）期满考核条件

第三轮聘期期满后，达到下列要求的方能考核合格。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排名第 1）。

（2）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3）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且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校聘教学科研岗和其他专技岗位资格条件和遴选条件中有关业绩点、项目、获奖等说明详见附 3。

## 第三章 院聘教学科研与其他专技岗位(以下简称“院聘岗位”)

### 设置及应聘条件建议

**第七条** 院聘教学科研岗分设为 7-1 级，院聘其他专技岗分设为 6-1 级。

**第八条** 应聘 7 级岗位一般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应聘 6 级和 5 级岗位一般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应聘 4 级和 3 级岗位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 2 级和 1 级

岗位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 6 级、4 级、2 级岗位一般需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任职满 2 年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应聘 7 级岗位、任职满 2 年的讲师应聘 5 级岗位属破格竞聘。破格比例分别控制在本学院副教授或讲师总数的 10%以内。

### **第九条 院聘岗位应聘条件指导性意见**

院聘岗位应聘条件由各学院制定。指导性意见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自觉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3. 能积极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育人、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 来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须有班主任、学生导师的工作经历（应用外语学院、社科部、体育部教师不作要求）。

6. 40 周岁以下，未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不包括在读人员和已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能聘到 3 级以上岗位。

7. 身心健康，能胜任正常的教学科研和专业技术工作。

## （二）资格和遴选条件

1. 按第二轮校内聘任所聘岗级，对照《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0 年教学科研教辅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党〔2010〕71 号）的遴选条件，聘期内完成所聘岗级或更高岗级遴选条件之一的，获得申报等同或高于上一聘期所聘岗级的资格。

2. 进校满 3 年尚未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不得申报 7 级、6 级和 4 级岗。

3. 工作表现不佳的应低聘。

4. 主要精力不用在专业工作岗位上的人员，应不予聘任。

## （三）期满考核条件

1. 各学院（部）应设定教学科研人员岗位基本业绩点要求。

2. 各单位可根据十二五规划，着重在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继续教育、实验室建设、图书馆建设、课题研究、科技开发、教学辅助服务等方面，制定具体的考核条件。

3. 院聘岗位考核条件应特别强调应聘者上岗后在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需取得的工作业绩，特别是指导教师（含竞赛指导、实习指导、社团指导、就业指导、考研指导等）、班主任、学生导师等育人工作业绩。

## 第四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调入的教师，其在原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在本次聘任中视作有效。

**第十一条** 在岗或新调入的教学科研人员，尚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在两年内转评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否则，原则上应及时转岗或调离。

**第十二条** 学报和院报编辑、会计统计、工程技术、档案、医疗卫生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院(部)聘岗位数控制和岗级设置按其他专技岗，根据实际暂不设置6级岗，本次岗位聘任仍参照部聘管理岗的聘任条件和聘任程序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关于聘任条件中的时限规定：工作年限、党政职务(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等任职时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教学考核等级、教学科研立项、成果和获奖等相关时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轮校内聘任考核完成后，《浙江外国语学院2010年教学科研教辅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党〔2010〕7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有关业绩点、项目、获奖等说明**

1. **国家级团队包括：**国家级重点学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2. 省级团队包括：**省级创新团队、省级教师教育重点基地、省级重点学科、省级教学团队、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3. 国家级成果奖 A 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4. 国家级成果奖 B 类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文艺、新闻、出版类奖项中“五个一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及中国美协、音协定期举办的全国性大展、大赛等、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等按规定与相应级别奖项等同。

**5. 省部级成果奖包括：**教育部科学技术类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教学成果奖、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文化部与中国美协、音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展览、省委宣传部或省文化厅与省美协、音协联合定期举办的全省性的大展、大赛等。

**7. 厅局级成果奖包括：**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省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教育系统比赛和展览等。

**8.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国家教改项目、国培计划高层次项目等。

**9.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建设教材项目、省教改项目、省级名师培训项目等；全国教育（艺术、军事）科学规划项目在本次聘任中视同省部级项目。

**10. 厅局级项目包括：**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省教育厅项目、省社联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11. 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具体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12.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等组织的学科竞赛。

**13.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挑战杯”和由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

**14. 论文认定：**权威期刊、一级期刊、核心期刊按《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认定。已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对应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美术作品、乐谱作品按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标准执行。

**15. 应聘者**须是论著、论文、作品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发明人须排名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2010年1月1日以后进校的教师，署名为原单位的本次聘任视作有效。

## 浙外党〔2014〕18号附件2

### 浙江外国语学院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管理岗位设置

**第一条** 学校管理岗位实行10级制，从10级至1级由高到低按序排列，其中10至7级和部分6、5级为校聘岗位，其他为部聘岗位。

**第二条** 正校职领导为10级岗位；副校职领导、正校级巡视员为9级岗位；副校级巡视员、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为8级岗位；正处实职为7级岗位；副处实职、正处级调研员、5级职员、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为6级岗位；副处级调研员、6级职员为5级岗位。

#### 第二章 部聘岗位应聘条件和聘任工作要求

**第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及全校管理岗位实际统一设置部聘4-1级和部分6、5级岗位数。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自觉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大局。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政廉政，主要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身心健康，能胜任正常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 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第五条 部聘岗位遴选条件**

1. 6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5级职员；
- （2）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5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6级职员；
- （2）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

3. 4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正科级职务或主任科员或7级职员；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硕士研究生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
- （4）任与应聘岗位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
- （5）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

4. 3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副科级职务或副主任科员或8级职员；
-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2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科员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9级职员；
- （2）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3) 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6.1 级岗位遴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执行初期工资期间。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

(3) 其他管理人员。

**第六条** 部聘岗位聘任工作要求

1. 坚持“择优聘任，注重工作实绩为导向”的原则。

2. 聘用部门、学院根据个人现实表现和年度考核结果，经一定程序后提出部聘岗位拟聘人员名单，报部门（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评审委员会同意。

3. 部门（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评审委员会将部聘岗位拟聘名单报学校审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关于聘任条件中的时限规定：工作年限、党政职务（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等任职时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轮校内聘任考核完成后，《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0 年党政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浙外院党〔2010〕7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浙外党〔2014〕18号附件3

### 教学科研育人业绩点计算标准

教学科研业绩点由教学业绩点、科研业绩点和育人业绩点三部分组成。本标准可供二级学院和实体研究所用于个人业绩点的计算。

#### 一、教学业绩点的计算

教学业绩点计算范围包括教学工作量业绩点和教研业绩点。

##### （一）教学工作量业绩点

教学工作量业绩点是指列入各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堂教学和各教学环节（论文、实习、实验）教学任务，每100当量课时为1个业绩点，当量课时数的计算办法参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 （二）教研业绩点

教研业绩点是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具体业绩点计算办法如下：

#### 1. 专业建设业绩点

国家级专业建设点：12

省级专业建设点：6

校级专业建设点：3

新建专业建设点：1

注：专业建设项目计算周期为四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 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 50%于按时验收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 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

## 2. 课程建设业绩点

国家级建设课程：6

省级建设课程：3

校级精品课程：1

校级其它建设课程：0.8

注：课程建设项目计算周期为二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 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 50%于按时验收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 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

## 3. 教改项目业绩点

国家级：6

省（部）级：3

校级：0.5

注：若为重点项目，业绩点系数乘以 1.5。教改项目建设计算周期为二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 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 50%于按时结题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 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

## 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业绩点

国家级：6

省（部）级：3

校级：1.5

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建设项目计算周期为二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50%于按时验收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

### 5. 教学团队业绩点

国家级：6

省（部）级：3

校级：1.5

注：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计算周期为二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50%于按时验收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

### 6. 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国家级，一等奖：120；二等奖：60；三等奖：30

省（部）级，一等奖：40；二等奖：20；三等奖：10

校级，一等奖：2；二等奖：1；三等奖：0.5

### 7.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名师：6

省级教学名师：3

校级教学名师：1.5

省级教坛新秀：1.5

校级教坛新秀：0.5

## 8.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10；一等奖：6；二等奖：4；三等奖：3

省（部）级，特等奖：3；一等奖：2；二等奖：1.5；三等奖：1

校级，特等奖：1；一等奖：0.8；二等奖：0.4；三等奖：0.2

## 9. 实验室建设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实验中心：6

省级教学实验中心：3

中央财政资助实验室项目：0.8

省财政、教育厅资助实验室项目：0.5

注：（1）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实验中心项目计算周期为四年，各位成员的业绩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项目业绩点的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50%于按时结题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25%。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当年开始不再计算业绩点。（2）各级财政资助实验室项目业绩点，在项目完成当年计算。（3）企业或其它社会团体资助实验室项目建设业绩点，按横向科研经费业绩点的50%计算。

## 10. 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业绩点

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5；一等奖：4；二等奖：2；三等奖：1

省级学科竞赛，特等奖：2；一等奖：1.5；二等奖：0.8；三

等奖：0.4

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教育部项目：0.8；省级项目：  
0.4

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等组织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学生为第一授权人）等业绩点，按教师科研业绩点计算办法50%计算。

**说明：**教研业绩点中凡属于申报加备案的项目，其业绩点按以上计算办法的50%计算。

## 二、科研业绩点的计算

科研业绩点计算范围包括获奖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与采纳成果、科研项目、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登记、科研经费、重点学科等项目。

论文、著作、作品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发明人必须排名第一，项目必须为主持人，我校必须为第一单位。获奖成果除了国家级前五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三位以外，其他奖级都必须排名第一，我校必须为第一获奖单位。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外国语学院。

### （一）获奖成果业绩点

1. 国家级A类，一等奖：200；二等奖：100
2. 国家级B类，一等奖：60；二等奖：40；三等奖：20
3. 省（部）级，一等奖：15；二等奖：10；三等奖：5
4. 厅（局）级，一等奖：3；二等奖：2；三等奖：1
5. 校级，一等奖：0.6；二等奖：0.4；三等奖：0.2

注：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给予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 （二）学术论文业绩点

1 《SCIENCE》、《NATURE》：100

2. 浙大人文社科权威期刊、SSCI 收录、A&HCI 收录、SCI（核心）收录，《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3

3. 浙大一级期刊、SCIE 收录、EI 收录（光盘版）：1.5

4. 浙大核心期刊、EI 收录（网络版）、CPCI-S 收录、CPCI-SSH 收录、CSSCI（核心版、集刊）、《文汇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等、国外公开杂志发表论文：1

5.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0.5

6. 其他公开学术期刊：0.2

注：

（1）权威期刊、一级期刊及核心期刊名录按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为准。CSSCI（核心版、集刊）以最新版为准。

（2）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或收录，只计算最高档次。

（3）科研为主型教师至少要有 1 篇浙大核心期刊类这一档及以上论文。

（4）一年内最多只计算《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文章 1 篇。

（5）欧亚学院、艺术学院、体育部经学院（部）讨论并报

科研处备案后，可视一种非浙大核心类的期刊为核心期刊，但三年内不得变更，且该核心期刊仅限于个人业绩点计算时有效。

### （三）学术著作业绩点

1.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中译外）：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学术价值确定奖励级别，分别按一级 4，二级 3，三级 2 的标准计算科研点。

2. 学术译著（外译中）、古籍整理、工具书、辞书、教材（高等学校适用的全国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重点教材）：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学术成果价值确定奖励级别，分别按一级 2，二级 1.6，三级 1 的标准计算科研点。

3. 普通教材、编著：0.7

### （四）应用与采纳成果业绩点

1. 国家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被中央政府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或者得到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8

2. 省（部）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党政机关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或者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的肯定性批示）：3

3. 厅（局）级应用与采纳咨询报告（被厅局级党政机关应用与采纳的咨询报告，或者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一行的肯定性批示）：1.5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优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国际软科学要报：5

### （五）科研项目科研业绩点

1. 国家级，重大项目：10；重点项目：9；一般项目：6

2. 省（部）级，重大项目：5；重点项目：3；一般项目：2

3. 厅（局）级，重大项目：1.8；重点项目：1.5；一般项目：

1

4. 校级，重点项目：0.5；一般项目：0.2

注：项目业绩点的 50%于立项当年计算，另外 50%于按时结题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结题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 25%。

#### （六）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绩点

1.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

2. 软件著作权登记 1.5

3.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1

#### （七）横向科研经费业绩点

1. 人文社科类、纯理学类每到款 10 万元 1

2. 工科类、实验类理学每到款 20 万元 1

注：横向科研经费只能对应计抵最低科研业绩点或最低教研业绩点，超额不予计抵；科研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以横向经费计抵最低科研业绩点不得超过 50%，超额不予计抵。具体类别由学院认定为准。

#### （八）重点学科业绩点

1. 国家级重点学科：10

2. 省级重点学科：6

3. 校级重点学科：3

4. 校级扶植重点学科：1.5

注：

(1) 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业绩点=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业绩点\*50%\*50%

(2) 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方向负责人业绩点=(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业绩点\*50%\*50%)/方向负责人人数(不含学科带头人)

(3) 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成员业绩点=(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业绩点\*50%)/成员数

(4) 校级重点、校级重点扶植学科带头人业绩点=校级重点学科业绩点\*30%

(5) 校级重点、校级重点扶植学科成员业绩点=(校级重点学科业绩点\*70%)/成员数

(6) 重点学科业绩点的 50%于批准当年计算, 另外 50%于按期验收当年计算。得到主管部门同意的延期验收于当年计算业绩点的 25%。

(7) 国家级、省级的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的业绩点参照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

(8) 业绩点的 50%于获批当年计算, 另外 50%于按时结题或验收通过当年计算。

### 三、育人业绩点的计算

育人业绩点计算范围为课堂教学以外所承担的班主任工作、本科生导师工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等工作。

#### (一) 班主任工作

按每行政班 0.1 个业绩点计算。

#### (二) 本科生导师工作

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按每生 0.01 个业绩点计算。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工作

#### 1. 科研创新指导工作

（1）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新苗人才计划）按每项 0.06 个业绩点计算；

（2）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按每篇（项）0.03 个业绩点计算；

（3）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学科（专业）竞赛，按每项 0.02 个业绩点计算。

#### 2. 学科竞赛指导工作

（1）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高教司）、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等组织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按每项 0.1 个业绩点计算；

（2）由政府其他部门（厅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和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专业竞赛项目，按每项 0.06 个业绩点计算。

#### 3. 创业指导工作

（1）开展创业课程教育，按实际上课课时数/100 个业绩点计算；

（2）担任学生创业团队指导教师按每团队 0.03 个业绩点计算；

（3）指导非创业团队学生参加校内外、网上创业实践活动按每次 0.01 个业绩点计算；

（4）指导学生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或进入地方创

业基地的，按每项 0.02 个业绩点计算；

(5)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业比赛每项 0.02 个业绩点计算。

#### 4. 素质提升指导工作

(1) 担任校级社团指导教师，每个社团按 0.04 个业绩点计算；

(2) 开设面向全校学生的校级素质类讲座、论坛，按每次 0.02 个业绩点计算；

(3) 带队指导校级及以上群众性（非专业）体育、文艺竞赛，按每项不高于 0.06 个业绩点计算；

(4) 指导学生举办个人艺术专场按每场 0.04 个业绩点计算；

(5) 带队指导学校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每团队按 0.03 个业绩点计算。

#### 5. 职业技能指导工作

(1) 以课堂授课形式辅导、培训学生参加职业水平能力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行业认证证书等考试，按实际上课课时数/100 个业绩点计算；

(2) 开设校级学生职业技能类讲座按每次 0.02 个业绩点计算。

#### (四) 其他指导工作

学校指派、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育人工作，由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计算业绩点。

(五) 育人业绩点由学校按照完成育人工作情况统一划拨给

学院（部），业绩点认定的负责部门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四、教师培训学院的专任教师科研业绩点按此办法计算，教学和育人业绩点计算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设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另行制订。

五、教学、科研、育人三项业绩点计算时，同一内容存在多次获奖或项目类别交叉或多次交叉获奖的，不得重复认定业绩点，就高计算。

六、多人合作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也可参照下表分配。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占比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七、业绩点计算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计算，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八、本计算标准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分别负责解释。